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绿能慧充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##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4年2月8日，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1.52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3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4.94元/股、最低价为4.6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,108.20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#### 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四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万元（含）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00元/股（含）。

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、2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# 二、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

2024年2月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1.52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3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4.94元/股、最低价为4.6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,108.20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

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